

证券代码：870046

证券简称：图腾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

第九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动进行评审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6.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
- 7.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1.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3.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4. 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5.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须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特快专递等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传真、电子邮件、视频、电话、短信）方式进行。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

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之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